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村建设路排水改造工程

检测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服务方(乙方): 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将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村建设路排水改造工程检测委托给乙方提供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村建设路排水改造工程，建设路路线总长度 3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人行道、排水工程等，最大排水管管径 DN300。

2.服务范围：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村建设路排水改造工程检测。

3.服务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能为鉴定工程质量提供依据。

二、主要检测依据：

- 1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 《土方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5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6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标准》GBT11836-2009；
- 10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1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3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14 他相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免费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设计、施工资料，所需的水、电和照明条件，现场检测辅助人员。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3)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检测、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因乙方弄虚作假等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的检测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检测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如乙方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 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 20%违约金。

(3)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导致甲方先行支付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4) 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

(5) 乙方需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6) 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检测项目完成期限：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预计 5 个工作日提交检测报告。因客观条件（如法定节假日）导致工作不能进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检测的，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五、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含各种税务费。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特点可能会适当增减工作量，具体金额以现场实际工程量计算并经甲方确认结果为准，服务收费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 版）》收费指导价编制，该指导价未包含的检测项目，统一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核准的检测工程量计算后下浮 28%计取。

六、 付款方式和报告领取方式：

1. 当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双方根据检测报告明确实际检测工作量及检测总费用，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报告领取方式：甲方付清检测费后乙方提交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3. 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

七、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及其它未公开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者泄露上述信息，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本合同总额的 20%计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列明双方联系地址、电话均为真实、有效的, 可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司法诉讼过程中有效送达的依据。若任何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若未告知仍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送达, 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8号4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孔月存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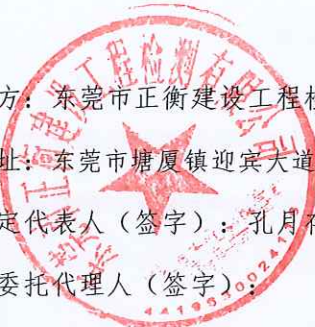
电话：0769-82630363

传真：0769-82630363

开户名称：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帐号：769911621110026



附件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WCUCXW

名称 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月存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8号4栋2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4432848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22982

名称：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8号4栋2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2298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复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0号

机构名称：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WCUCXW

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8号4栋201室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孔月存

技术负责人：何海进

质量负责人：邱志宁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4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8号4栋201室。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件二：检测清单

东莞市道滘镇大鱼沙村建设路排水改造工程									
检测清单预算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常规检测项目	试验检测、取样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单价(元)
1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	22cm C35 混凝土路面	厚度	每 1000 m ² 抽检 1 点	5	点	400.00	2000.00
				强度	每 1000 m ² 抽检 1 点	5	点	400.00	2000.00
收费依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 版）》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合计：	4000.00
总价（下浮 28%（元）含税 6%）									4000.00